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四)

郭雍撰

郭氏傳家易說卷六

下經豐 旅 巽 兌 渙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 離下 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豐者盛大之名盛大所以亨極天下之盛大惟王能至之蓋王者有道之主也然物極太盛者憂必將至惟用中道自持則可无憂故欲勿憂則宜如日之方中也日過中則昃豐過盛則憂一道也聖人欲持滿以中故言宜日中然噬嗑與豐皆明動之卦噬嗑先動而求明得明而後可亨也豐已明而後動則不期而自亨矣故噬嗑亨繼以利用獄利于求明故也豐无不亨故特曰王假之而已亦猶乾之不言所利也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非動則不能致豐不明以動又无自而豐惟明以動是以豐也豐之爲道尚也大也非盡王之道者不至之也日未中則不及既中則過皆偏照也惟日中无偏照故王者宜法是道以照天下是以聖人貴夫持之而不失也日中而後有昃月盈而後有食昃食皆有憂矣蓋以其道失中故也此再明勿憂宜

日中之義也。豈特日月而已乎。雖天地盈虛。尙與時爲進退。如春爲陽中。秋爲陰中。過是皆陰陽之極矣。況在人與鬼神者乎。孔子作彖。略及豐大。而言中爲詳者。大其時也。中其道也。詳其道所以垂戒。亦見豐之時。非易處者矣。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噬嗑動以求明。故雖爲雷電。而未極其至。豐先明而後動。則動无不善。是以極其至也。故曰。雷電皆至。蓋明之至。而動亦至也。折獄斷弊也。致刑麗于刑也。方動而有明有不明。故明罰勑法。以申戒之。求于明也。既明而後動。則无疑矣。是以斷弊而致之刑也。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有爲之世。所莫先者。明動而已。豐者。有爲之時也。明與動。相配之道也。初之遇四。以明遇動。故言配主。非遇配主。則不能有爲矣。輔嗣曰。旬均也。配主雖均。而可與有爲。故雖均亦无咎。而往則有尙。是宜往配以有爲也。過旬災者。才力既均。則當相資以有成。一欲偏勝。則爲災矣。是以初以四爲配主。四以初爲夷主。迭自爲賓。而莫適爲主。斯无過旬之災矣。王氏以旬爲均者。以初九九四。均陽爻也。非正應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六二爲離明之中。而有豐蔀之闇者。以陰居陰。才位不足。上非正應。所以有從闇之象也。蔀者。覆障而致闇之謂也。居明而豐于闇。自致之也。故至于日中見斗。蓋豐于闇。則闇必至焉。天下之理。明則无疑。

闇則疑。六二。用明投闇。往得疑疾。乃其宜也。然天下之无信者。生于不中不正。既中且正。斯爲有孚矣。任其中正有孚而發。則動无不吉。捨中正有孚之德。而從居陰從闇之義。則惑矣。是其所以疑也。信以發志者。由固有之明信。發中正之志。則吉也。六二有中正離明之德。足以致吉。有居陰從闇之義。足以蔽明。是以聖人之辭兩及之。然有爲則在人耳。故人守德不妄動則吉。舍德而妄動則疑。理之必然也。有孚發若。內也。主在己之德言也。豐其蔀。外也。主在外之事言也。是以君子不明則不動。終无豐蔀見斗之患。唯智者能之。然日中无見斗之理。是之謂疑疾。猶睽之載鬼一車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王氏謂沛爲幡幔之屬。然凡偏蔽之象。皆謂之沛。非必幡幔之類也。沫。昧也。隱昧不明之象也。自蔽其明。至于隱昧不明之地。則傷其明矣。人之有爲也。目有所見。而後手足可爲。今自傷其明。至于幽昧无所見焉。是不能有爲也。故有折其右肱之象。无咎者。猶雖凶无咎之義。蓋言折其右肱。疑于凶而无咎也。（案自无咎者以下。原本脫去二十字。今據大易粹言校補。）且豐居盛大之際。最爲大有爲之時。非天下之至明。不足以盡其道。今自損其明。如豐沛見沫。則其才不可以有爲也。自知其才不可以有爲。而彊爲之。則其爲過甚矣。知其才不可以有爲而不爲。亦可謂自知之明矣。是所以折其右肱无咎也。象言不可大事者。既失其明。不可有爲故也。必言折者。蓋絕其有爲之資。示終不可用也。九三過中而從陰。故有是象。右肱。偏體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二之豐蔀見斗。以重陰而非正應也。而有孚發若吉者。中正也。四之豐蔀見斗。非中正也。而遇其夷主吉者。應初之求而有遇也。反復參考之。則二爻之義實相類。故其辭同。而皆終之以吉。有爲之時。明動必相濟。然後有成。故初謂四爲配主。四謂初爲夷主。夷等也。等亦匹配之義。迭稱主者。均爲陽剛特明動相須。不能專任以有爲。莫適賓主。惟足于明者。知求動以爲主。居于動者。知求明以爲主。故也。象言位不當者。非中正也。遇其夷主。則行斯吉矣。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觀豐之世。以无所豐爲大。不知此而徒欲務豐于外。是蔽于豐者也。蔽于豐。故惟見斗見沫而已。非處豐之道也。猶爲之君者。居豐盛之世。上欲豐于朝廷。下欲豐于民物。或欲豐其貨財。或欲豐其土地城邑、宮室、車徒之類。是不知豐之世。盛大无以加。又求豐之。是无厭也。故必有一偏之蔽。然後從而損其明。則向之欲豐。今反損矣。聖人貴夫持盈守成。而不以豐大爲務。故書有滿招損之戒。而易著豐蔀豐沛之失。且卦辭言王假之。又言勿憂宜日中。則知能行道者。乃能極其至。而恃之以中道者。又所以无憂也。是以六爻之中。稱豐者。皆无善道。而六五不言豐。獨爲可尙也。來章、章之也。所以章豐之盛大也。豐在彼者也。豐之來。我能章之而已。苟豐之來。我亦豐之。是二三見斗見沫之不明也。章之之道何如。持之守之。保而弗失。使豐之道。久亨于世。无加損焉。是爲章之之道也。此五所以獨能至之也。不知出此。而有一偏之蔽。則所豐者小道。而損豐之大。所豐者末務。而忘豐之本。是日中而求昃。月盈而求食。

非聖人章豐之道也。來章如是。則其慶其譽。何時而已耶。是爲六五之吉也。不然。苟務豐而不知善終之道。聖人无取焉。故豐其屋。蔀其家。固非有期于闚其戶。闃其无人。而其爲應。必至是而後已。可不戒哉。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

屋之覆障。非特蔀沛而已。而豐其屋。蔀其家。又爲自厚于一身一家之事者也。于豐之道。豈不小哉。然天下之理。有謙盈之異效。雖欲自厚。其如天地鬼神何。故豐屋蔀家者。固非有期于窺其戶。闃其无人。而其爲應。必至是而後已也。久而无所見。其凶甚矣。見斗見沫。猶有見焉。上六既極。故不覿而凶也。天際翔者。天際之高。不可極也。高不可極。猶欲至而翔焉。是不知豐大之无以加。遂窮无厭之欲者也。故爲豐其屋之象。自藏者。其无人也。非由人致之。實自致之耳。序卦曰。窮大者必失其居。其是之謂歟。班固言許、史、三王、丁、傅之家。皆重侯累將。窮貴極富。見其位矣。未見其人也。豈闃其无人之謂乎。

☲☶ 離上艮下

旅。小亨。旅貞吉。

旅者。失其所居也。序卦曰。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是以豐之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而旅之象已形焉。旅雖失其所居而未困。故亦有可小亨之象。然自亨之道論之。則旅得其小者耳。自貞吉論之。亦不能大全。獨得旅之貞吉也。故在亭得其小者。在旅得其貞吉。是以言小亨。又曰。旅

貞吉也。由是觀之。則小亨未必不大于貞吉。而旅之貞吉。未必不小于小亨也。諸卦亦有是義。因旅可明之耳。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自否來。以六五爲成卦之主。六五柔得中也。自否三而爲旅之六五。是柔得中乎外也。上承上九。順乎剛也。艮止也。離明也。止而麗乎明。則止不失其所者也。是皆所以小亨而貞吉也。旅之時義。所以爲大者。居尊得中。順剛麗明。安得不爲大義乎。故大有之所以爲大。火在天上而已。旅之所以爲大義亦以山上有火故也。以火在天上而爲元亨。則山上有火。又宜爲小亨矣。觀此則知君人之道。其以明爲大也如此。是以詩人于闇亂之世。則思古明王。蓋下民之至情也。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

易于火在天上。明出地上。山上有火。雖象有大小不同。其爲至明則一也。君子法之。是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也。獄者。天下之至難明者也。以舜之聖。猶至于再三訓戒。有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有曰。惟明克允。有曰明于五刑。由是觀之。則明愼用刑。宜聖人之致意也。留獄則爲不明矣。聖人深懼其不明。故又申言之。旅之明義見于卦象。而不見于卦辭。故孔子于象明之。此蓋義之大者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旅雖有失其所居之義。而卦象之中至明存焉。故君子之處旅也。必思其至明。而法以行事。然後足以

得旅之大義。此象所以言明愼用刑之意。不知出此。反致意于瑣瑣細末之務。則闇于大義。是其所以爲取災之道歟。夫窮志畢力于瑣瑣之務者。終不能大有爲于天下也。初六陰柔之才。自居于卑。故无高遠之見。如此。孟子曰。養其大體爲大人。養其小體爲小人。旅之大義。與其瑣瑣。皆在人自養之而已。可不審哉。

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伊川曰。次舍旅所安也。貨財旅所資也。童僕旅所賴也。雍曰。旅幾于困者也。不得其安則困。不得其資則困。不得其助則困。今安卽其次。懷其資。又得童僕之助。則處旅之善者矣。是所以不能困也。童僕以助上爲正。得其貞則得其助矣。終何尤哉。六二柔順中正。故其善處如此。語之以大義則未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旅以致明爲大。而柔順中正。亦足小亨。九三剛而不中。俱失亨大之義。故不能安旅失助而危也。旅焚其次。則失其所安。斯亦可傷矣。然二以旅自處。故得童僕貞。三以剛暴之才。不以旅自居。反欲自脫于旅。而以旅道居童僕。宜其失衆心而喪也。童僕以助爲貞。既喪則失助。是以貞爲厲矣。夫旅豈與人之道哉。君子脩己安人。自卑自厚而已。故終无以旅與下之事。焚亦言其剛暴也。旅有火之性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九四居上體之下。无高亢不屈之義。蓋亦安于旅者。方之卽次。亦庶幾焉。雖得資用。徒能自修。異夫童

僕之助者。是以其心未快也。君子之快何如。使是君爲堯舜之君。是民爲堯舜之民是也。不然。則雖得資斧。適足以獨善其身而已。何所快哉。故九四之我心不快。孟子所謂窮也。所謂不得志者也。且爻辭言于處。而象言未得位。亦以見六二卽次爲得位。而于處未得位者。窮處而未得志者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六五君位。又爲成卦之主。且自否三升而爲文明之君。豈非射雉一矢亡之象乎。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後動。故一矢而亡之發。无不中也。終以譽命者。終譽以致天命也。譽在人者也。命在天者也。天聽自我民聽也。上逮者。其道登聞于天也。蓋言人君修德于身。終致文明之盛。下得百姓之心。而上受天命也。猶文王受命作周之詩。而言令聞不已。蓋未有不得于人而能受命者也。六五射雉。有由艱危以致治之象。茲豈非人君作旅之義乎。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旅不可窮也。而上九窮之。是以失其所安之甚。如鳥之焚巢。將无依焉。旅之道易入而難出。未嘗不先笑而後號咷也。其于得失之際。則得之甚艱。失之甚易。牛大而難失之物。亦易喪之。三者。究其終。皆无獲吉之理。是以凶也。象言其義焚者。窮旅于上。必焚之義也。喪牛于易。方自失不暇。終无譽命之得。故莫之有聞也。

☴☶巽下艮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伊川曰。巽與兌。皆剛中正。巽兌義亦相類。而兌則亨。巽乃小亨者。兌、陽之爲也。巽、陰之爲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之亨所以小也。雍曰。巽、入也。故能亨。然柔弱自居。其小宜矣。能入故利有攸往。居柔小亨。故利見大人。聖人懼小其志。而欲養其大體也。是亦沈潛剛克之意與。

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上下皆巽。是爲重巽。上以巽入而化下。下以巽順而從上。是以命行无違也。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者。上以巽入而化下。是剛以巽而无太過也。柔皆順乎剛者。下以巽順而從上。是柔以巽而无不及也。上下之巽如此。故亨而利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君子之德風也。有風之德。而下无不從。然後具重巽之義。故象言隨風。巽、則知重巽隨風之義。皆繫乎上下而言也。君子有是德。下民如是而從。其于申命行事也何有。易于巽主教命。猶詩之言風也。故觀則省方觀民設教。施則施命誥四方。蠱則振民育德。皆主巽而言也。由是觀之。則巽之命。可順之命也。命或不可順。而欲以剛強之。亦難矣哉。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卦以居柔而不能大。初六又以柔而不能決。是以有進退之象。武人三軍之勇者。不膚撓。不目逃。其志

決于進者也。初六疑于申命行事之際。則敗且至矣。宜以武人之貞。自治其志可也。治己以武人之貞。斯无進退之疑矣。孔子語冉求以聞斯行之是也。然道雖不一于進。而此利在行事。是亦行權之義。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二有剛中之德。巽无不行矣。而猶過于恭巽。有牀下不安之象者。此其所以謂之巽也。是道也。雖神明可交而受福。況人乎。然過于巽。在聖人之道。疑若有咎矣。而當巽之時。九二以剛德能行巽之道。是其所以无咎也。故象言紛若之吉。得中也。然惟九二剛中。故有巽在牀下之美。不然。殆且過矣。

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過于剛而不中。是以或巽或失。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也。非吝而何。其志終不能以有行。是以窮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六四近君。志決于進。无初六之疑。既无羣疑。則悔亡矣。是以有田獲三品之功也。六四至柔。不當有田獲之功。而此以順乎剛。故得之。由是觀之。則剛以巽而无太過。柔以巽而无不及。則巽之爲道。豈柔弱畏懦之義哉。是其可與有行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剛以巽而後貞吉。柔以巽而後有功。貞吉則无太過。有功則无不及。是以四五皆得巽道。而悔亡也。九

五居尊中正。爲巽之主。固守是道。吉无不利。猶曰。无初有終者。巽之爲象。以柔而用剛也。惟以柔。故有初六進退之疑。惟用剛。故有九五正中之吉。是爲无初有終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者。九五人君之位也。出命。人君之所先也。愼乃出令。君人之道也。故必先後三日。而申命之。夫上有巽入之道。下有巽順之義。風行草偃。莫易于斯時。猶且先後三日而申命之者。愼之至也。愼之至者。令出惟行。弗惟反。故也。命令之出。有必可行之善。而无不可行復反之失。是以吉也。上曰貞吉。九五之吉也。下曰吉。蓋命令以是爲吉也。庚卽命令也。先庚。謂未出令之前已申命。後庚。謂出令之後三日。而後行事也。伊川曰。甲者。事之始也。庚者。變更之始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九二。有爲之臣也。以巽用剛者也。上九。巽之極者也。巽極不知變。而欲同九二之道。則其過也甚矣。過則失。故喪其資斧貞凶也。巽之道。剛柔用之。皆獲其利。今喪其所資之利。能无凶乎。故巽在牀下。无用于上窮之時。喪其資斧。殊乖悔亡之利。彼以悔亡而吉。則此以喪失正乎凶矣。觀此則知。謂之資斧者。其行權之義乎。是不可先者也。

䷹ 兌下兌上

兌。亨。利貞。

兌之爲說。非有意于說人。亦非有意于求說。天下有說之道。在上者。不違是道以臨人。在下者。得其志

而自說耳。使有心于其間。非兌也。兌之所以亨者此也。何謂說之道。卽王道是也。然使有心于其間。則爲常人私欲之情。非天下之公說。是以利貞。惟貞則无私矣。故兌因貞而利也。

彖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兌之爲象。剛居中而柔在外。剛居中則无私。柔在外則足以說物。无私則貞。足以說物則亨。此兌之所以亨利貞也。順乎天而應乎人者。兌說有道。得其道。則能順天而應人。以盡天下之大公。失其道。則不能順乎天。而溺于私心。是亦不能應人之望也。昔湯之征也。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此得兌說之道者也。武王自西、自東、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亦得兌說之道者也。所謂順乎天而應乎人者。若湯武是已。孟子論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中心悅而誠服。兌之道也。是能應乎人者也。能應乎人則順天矣。其應人也。非塞而衣之。飢而食之。又非有矜憐撫奄之言。使之聞之也。聖人惟知道耳。故聖人知道而不知說。天下知說而不知道。道行有必致之說。初非有期于民者也。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非聖人固如是以說人也。在道論之。則非民情之說。聖人有所不敢爲。必說在事爲之先。則民可忘勞。說在患難之先。則民可忘死。民或未說。而欲覬其忘勞忘死。雖聖人不能也。是以聖人乎居无事之日。使民飽食煖衣。養生送死无憾。所謂說以先之也。故文王事紂。非不能說民也。武王卒伐功。非能說民也。順天應人之道。聖人不得私焉。昧者充私情。故勞而日拙。聖人

明公道。故逸而日休。天下可以无事處之矣。說道之大。有至于此。是以視民之自勸。皆可見說之大也。孟子嘗謂齊宣王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若孟子者。所謂知說之先民者歟。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麗者。附著相連之意。亦見上下之說。誠意交而連結也。說之大。有見于順天應人。而其徵有見于朋友講習。蓋順天應人之說。與朋友講習之說。大小不同。其情一也。孔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此朋友講習。所以爲說也。況天下大說。又有在于朋友講習之間乎。

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初九。固未知道者之事。而知兌說在和。其去道不遠矣。是以得兌之吉也。夫知和爲說。不和爲非說。則上不諂媚以從人。而下无私情示人之失。是則用和爲貴。何所疑乎。疑者。上不知說之在道。次不知說之在和。既惑于說與不說之際。是以其行不能无疑也。吉亦无自而至矣。

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九二有剛中之德。蓋賢者之能自治者也。故知說之在我。不在于天下。不求說于天下。而孚兌之道。自信其志。彼天下之說。有不期而自至者矣。是以吉而悔亡也。使有心求說于天下。而不知信其在我者。則徇外忘內。物我兩失之。剛中之賢。固如是乎。有賢如此。未有事是君爲容說者也。昔成湯克寬克仁。

彰信兆民。蓋信在我而信之者在人。雖君臣之道不同。其與九二孚兌信志之理。一也。

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來兌。求說也。說自有道。其可求乎。失道求說。是以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當兌之時。處上下之際。不妄從說。而擬議不遑寧。是知所擇者也。爲臣如此賢矣哉。故終有介疾之喜也。介然自守。外患不能入。故能全兌說之喜。喜非獨一身而已。終亦有及物之慶也。昔伊尹五就湯。五就桀。湯三使往聘之。然後幡然而改。所謂商兌未寧者如此。至于享天心革夏正。所謂有喜有慶也。且陰者陽所說也。捨所說而比五。故爲商兌之義。然兌之象。剛中柔外。其象上行。九四捨三而比五。上行也。至于九五比上。失在小人。蓋亦上行之象。雖其性均本乎象。而得失之異。則係乎爻。伊川曰。兩間謂之介。介。分限也。故人之守節者。謂之介。

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當兌之時。居九五中正之位。宜其天下心悅誠服。而此有厲何哉。蓋兌之象上行。不知擇賢而比之。反上親容悅小人之徒。是以危也。夫既得其位。又得其時。不能孚兌之道。而上比小人。故孔子惜其得位而先道。則曰。孚于剝。位正當也。剝者。小人之事。安足與語說之大乎。古之人君。或以小人之術自任。雖苟一時之譽。終不能究大人之造者。孚于剝之謂也。孟子曰。舍其梧檟。養其樲棘。則爲賤場師焉。惜乎。

九五之未進此道也。

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說有引之而說者。從人也。陰柔不足以有爲。引之則從人而說。蓋上六不當有事之象。无毀无譽。特不能光大而已。于道固无得。而亦未至于失已。故吉凶悔吝。无得而言焉。

䷜坎下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者。離散之義。天下離散爲渙。而散天下之難亦爲渙。居渙得散而亨。散天下之難亦亨也。王道至而有廟。則難散矣。萃與渙其義相類。難渙則萃。萃則渙難。故當萃聚難渙之時。宜莫先于有廟。以致孝享也。利涉大川。木行水上之象也。利貞者。渙難以是爲德之先也。經曰。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王者有廟孝享。必至于嚴父配天。而後其道盡。故象又言享于帝立廟。所以終王假有廟之義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渙之成卦自否來。故剛自四來而爲二。柔自二升而爲四。剛來得中而不窮。柔自內升位乎外而上同。此言成卦之義也。王乃在中者。以王居渙難之中。故難散而後假有廟也。大川難也。乘木濟難之方也。濟難有功。則難散矣。此渙之所以亨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水難也。風行水上。則无不散矣。此渙難之象也。享于帝立廟者。天地祖考。王祭之大也。難渙之時。莫急于此也。能此。則治天下可運諸掌。不能此。則亂將復矣。是以先王不敢後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初六。難之始也。方難之始。而能竭其至健之才以拯之。則難无不濟矣。是其所以吉也。天下之事。辨之于早。則順而易舉。故象曰。初六之吉。順也。卦以初二四五。皆爲渙難者。初能比二。四能比五。故也。三與上私于其應。能免其身幸矣。明夷用拯馬壯吉。曰順以則也。此言順也。是知馬以健順爲義。故坤之象。有取于馬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九二之剛。自外來而得中。得去危就安之義。故有奔其机之象焉。剛不得中。則不可有爲。而其道窮。道窮則其志失矣。惟得中就安。故爻所以言不窮。而象言得願。此悔之所以亡也。言奔與悔亡。皆去危之義。

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渙難之時。六三知應于上。而不知有所擇而比之。以行渙難之志。是其志之小者也。故其爲道。止及其身而已。終无濟時之義。然不失正應。終亦不爲悔也。志在外者。志應上九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而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六四之柔自下而升故有上同之義夫以柔道上行而輔君爲臣之至美故君臣相濟能渙天下之難也羣者天下罹于難者也能渙天下之難則其道大矣非止于其躬而已故元吉難雖渙散猶若有匡焉勿謂難之小而弗戒也有匡則匪夷矣有匡匪夷之思其可一日忘乎此雖已濟難不敢忘難之意也是亦其亡苞桑之義昔禹平水土成湯伐夏救民皆渙其羣者也成王懲而毖後患所謂匪夷之思也元吉光大之義于夏商可見然易之卦變屢見于彖至渙尤明見于二爻之辭不然則九二剛中自无奔机之象而六四至柔豈能具渙羣之吉乎惟究成卦之變則二爻之辭可得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令出惟行弗惟反則號令之出其猶渙汗乎一出不反之義也是以王者重愼之四五君臣合德以渙天下之難其號大矣故渙之大號則王居之渙羣之功則六四主之王居渙號則正位以令天下得君道也故无咎六四主渙羣之功則宣力四方盡臣職也吉孰大焉故元吉此君臣之義不同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難不能散則傷之者至矣上九知見傷之憂故渙其血去逖出而後无咎也逖遠也違難必遠乃可免害此與渙其躬者无以異蓋止于一身之謀非天下之大計也夫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二爻之應亦其志同耳然渙之六爻皆无凶悔者以皆知濟難及保身之道也苟不能有道以濟天下之難又不能明哲以自保其身是皆凶悔之徒歟此蓋不必六爻有象而後知之故易之辭觀吉可以知凶由凶可以

見吉。斯得知微知彰之義矣。

䷻兌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天下之理。有過則有節。不及无節也。過而不知節。則傷害隨之。節无傷害。是以亨也。節之過與无節同。非亨之道。故苦節不可貞。如是。則節无他道焉。中而已。然節獨以過爲主。中由過與不及言也。此其所以異者。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節之成卦。自泰三五而來。剛柔分而上下剛。上而得中故爲節。且賁之與節。皆自泰來。其義相類。賁則柔來而文剛。剛上而文柔。節則柔來而節剛。剛上而節柔。夫泰爲天地純剛柔之卦。賁以剛柔純質而无文。故文之。節以剛柔過盛而无節。故節之。彖言剛柔分而剛得中。則知節之名卦。以剛柔皆過盛爲義也。是以泰之象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而節則終其義者也。然天下之理。中則可久。不及與過。皆非可久之道。苦節過中。是以其道易窮而不能久也。說以行險。非苦節也。中道也。九五居尊位。有能節之勢。而行甘節之道。道與位當。故言當位。以節居中得正。其道乃通。此節亨之義也。人知過盛之可節。而不知天地非節。亦不能有成。是非獨人事而已。故聖人因明天地節而四時成。爲君者必法之。以制度。

故不傷財。不害民也。天地節者。剛之節柔。柔之節剛也。剛節柔。猶冬之有春。柔節剛。猶夏之有秋。不然。則大冬大夏而已。安能成四時乎。泰之六五。以剛節之而成坎。少陽也。春之象也。泰之九三。以柔節之而成兌。少陰也。秋之象也。天地之節。于此可見。故易之卦變。于節爲尤詳。然易卦雖以人事爲主。亦未有不本于天地而來者。蓋上下二體三才。亦皆具天地之象。聖人明人道本于天地。故彖之所言。或取變。或取二體三才。其稱天地。亦非一道也。革節是已。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澤无水。困。則爲不足。澤上有水。則爲有餘。不足則爲困。有餘則當節。理之常也。在人之節。則制數度。所以節于外。議德行。所以節于內也。爲國爲家。至于一身。其內外制節皆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六爻惟初爲有應。而曰。不出戶庭无咎者。所以節之也。不知有節。則出入无時。而失愼密之道。且通則行。塞則止。當出則出。初不係于有應无應也。應者助其外而已。而在我之節。其可廢乎。故象以不出戶庭爲知通塞。而繫辭又明愼密不出之義。聖人之旨深矣。節之議德行。于此可見。伊川曰。戶庭。戶外之庭也。門庭。門內之庭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初爲不當有事之地。而二以剛中居有爲之位。其道不可同也。故初以不出戶庭爲知塞。而二以不出

門庭爲不知通。知塞故无咎。不知通。則有失時之凶矣。極至也。有初故可以節二。有二則可以節初。二者。亦相濟之道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自成卦之初論之。則六三所以節剛也。自生爻之後論之。則六三居不中正。乘剛履險。不知節者也。不知節則傷嗟且至。咸其自取。又誰咎乎。

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以陰比陽。以柔從剛。安行承上之節。而无勉強矯爲之意。此六四所以亨也。亨自亨也。未足以及人。古之所謂守節之士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尙。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安節自安而已。而人未必安。甘節則施之于己。施之于人。皆不以爲苦。故无往不可。所以爲人君之道。九五居中履正。以甘節節天下。上下同之。其吉宜矣。盡節之大者。是以往有尙也。詩所謂如月之恆。如日之升者。其往有尙之意歟。蓋言日進而无已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上六居節之極。蓋節之過者。以苦節人固不能。于以自節。亦非可久之道。如是爲貞則凶矣。夫苦節不可貞。而上六固守之。故凶而道窮也。伊川曰。上六之悔亡。與他卦異。蓋言悔則凶亡矣。

䷼兌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雜卦曰中孚信也夫信者孚之一也孚者其道之大全也以信不足以盡孚故必曰中孚然有信之而信者有作也有未嘗信之而信者无作也无作中孚是也故自人之爲德論之則曰信又其小者則信于言而已自道論之則曰孚或未見于有爲而其道可孚或无其人焉而是道爲可孚皆曰有孚也故孚之道有无心于信天下而天下信之之意无不感也无不通也亦无不受而容之也无作也无止也亦无損益盛衰之理有孚于一身于一家于一國于天下遠近大小衆寡之不同其孚一也然易之卦皆道也而爻則人也在卦辭言之則主道也在爻辭言之則言乎其人也而中孚又以名卦者以信不足以名卦也且道有誠有孚有信人或未之別蓋信者孚之一也孚者誠之一也道之所至誠亦至焉故道大誠亦大而孚爲道之信信爲人之德是其別也自二帝以來言信者蓋寡至成湯而後言彰信兆民文王演易復稱孚詩人亦言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故道之盛者後世莫若文王也至武王而後復言惇信明義及乎世衰道微人不知孚之爲道獨知信而已孔子作易所以曉天下萬世欲其明而无惑故爲言曰中孚信也是使後世由信而可得中孚之道也學者于此即以信爲孚以孚爲信不知孚之有別斯失聖人釋經之旨矣夫中孚之象中虛也虛已而對物則无物在物先來則應之不來則无應此中孚之爲信所以進乎誠也苟實其中則先物有物矣先物有物則不誠在

物先。安得謂之孚乎。故子絕四曰。毋我。毋我則虛己矣。是无先物之物也。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亦不過如是而已。使有聲臭。實其中。非天道也。有物以實其中。非聖人之道也。豚魚吉者。信及豚魚也。惟天地之道。可信及豚魚。蓋天地以生爲德。而无私于豚魚。以生爲德。故豚魚以是道而生。信、及也。使有心于豚魚。則信及者微。而其不及者大。非天地也。聖人法之。亦如是而已。信及豚魚。則孚于天下可知也。利涉大川。中虛之有濟也。利貞者。中虛之德也。中虛之德。天德也。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中孚之象。二陰居內。而二五剛中。下說而上巽。故孚。聖人法此。所以化邦也。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豈非化邦之謂歟。豚魚。物之至微。而无知者。信之難及者也。信及豚魚。況于有知者乎。又況于人乎。觀此則化邦可知矣。巽木也。木而中虛。所以難可濟也。利貞乾德也。虛中而利貞。其孚所以應天而大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治獄聽訟。虛中爲先。實其中則有閔。此中孚之卦。君子所以議獄緩死也。議獄亦舉一端言之也。凡天下之務。當虛中者。皆如治獄。用中孚之道也。且聖人之爲治也。有道以爲之本。刑罰助治而已。非聖人之所專任以治天下也。知此。則知虛中之道矣。不知此。則刑罰先實其中。道无自而入焉。是其爲治。无適而非刑也。安得議獄緩死之事哉。如書言宥過无大。又言罪疑惟輕。皆議獄之謂也。觀舜與皐陶之

言。然後知聖人之刑。舜之戒皐陶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則五刑者。正所以弼五教。故命皐陶于契之後。非五刑可獨任以致治也。曰刑期于无刑。民協于中。則聖人之心。以无刑在刑之先。此蓋虛中之道也。其命皐陶則先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故知舜之刑。由蠻夷猾夏。寇賊姦宄而有之。非此則无用于刑也。皐陶稱帝之德曰。宥過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則知聖人之刑。皆不得已而用也。不得已而用。則由天下有罪。而後有刑。蓋聖人不先刑以制天下也。故至于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則盡孚天下之道矣。中孚之獄。如是而已。後世舍道德仁義。獨任刑以爲治者。不患天下之不孚。而患網之不密。不患德之不洽。而患文之不峻。于是有剗屠夷族之禍。而人之有生。殆犬彘之不如矣。又安足與語中孚之道哉。秦漢是已。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中孚之虛。无物閡其中。故其孚最爲近誠。虞吉者。審度吉道而有行也。度吉而行。固善道也。然已爲有物。非中孚之虛矣。故言有它。有它則中實。非安于中孚之道。象言志未變者。言虞吉有它之志。未能忘也。忘此則中孚矣。初九中孚之始。未能盡其道。故尙有虞吉之志。盡中孚之道者。无適而非吉。又何虞乎。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中孚之道。與物无閡。況于交感之際。爲感通之易者乎。是猶鶴鳴于幽陰之中。而其子和之。必至之理

也。有好爵以與爾靡之。又其子之願也。是其所以和之。好爵。猶美道也。吾與爾靡其道。虛己以容人也。蓋言中孚之美道。其能感人也。虛己而已。然中孚本應物之道。二得之。而三失之。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自一卦論之。則三四爲虛中。自爻言之。則六三之不當位。又不若六四之能虛己也。且中孚之道不立己。何得敵之有。得敵。則有已甚于虞吉。故物或怒之則鼓。或困之則罷。或悲之則泣。或樂之則歌。四者有感于外。而動于中者也。感于外而動于中。不能忘敵也。不能忘敵。有我之過也。惟中孚虛己。无與爲敵。外物之來。如投虛然。或怒之則无鼓也。或困之則无罷也。或悲之則无泣也。或樂之則无歌也。舉无得敵之理。則其道全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六四處得其正。蓋有中孚之道者。月幾望。居盛位而不盈也。馬匹亡。舍衆志而獨上也。六四近君。有自盈之失。今月幾望。則虛己而不盈矣。馬匹不亡。則有鼓罷泣歌之累。今馬匹亡。則安行上道。終无得敵之理。是以无咎也。匹亦敵之類也。得敵匹亡。其道相反也。彖言柔在內。而爻則其道相反。蓋卦爻取義。有不得而同者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孚之道无不通。亦无不感。可以通天下之志。至于固結攣如。是以无咎。九五君位。足以感通天下。又无

私應之累。故直曰有孚攣如。位正當而已。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中孚虛己也。虛己者。道之虛也。道之虛。故足以應天下之實。而无不通焉。是以聖人尙之也。翰音登于天。聲之虛也。聲之虛不足以有爲也。以是爲貞則凶矣。虛聲无實。非可久之道也。九五知虛己而用道于中。故足以通天下之志。上九獨務虛聲而事于外。不知其道已喪于中矣。故凶而不可久也。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大過四剛二柔。剛過之象。小過二剛。亦曰過者。蓋剛實其中。則爲過矣。是以聖人貴夫居柔而用剛。故中孚而後有小過。頤而後有大過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小過之亨。蓋以小者過則亨。是以可小事也。過以利貞。故能與時偕行而无違。非利貞。則雖小過。亦不能有行矣。此小過所以莫先于利貞也。可大事者剛也。柔可小事而已。二五柔中。故小事則吉。三四剛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凡剛非二五。皆非得位。故言剛失位而不中也。中孚虛中而實外。舟虛之象也。小過中實而外柔。飛鳥之象也。飛鳥遺音。能下不能上。上則逆也。下則順也。逆則无適而非凶。此順所以

爲大吉也。由是言之。則小過之義。可過于下。不可過于上。可過于順。不可過于逆。可過于柔。不可過于剛。故不及其君。遇其臣。所以爲小過之无咎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凡物之過者。非其物也。事之過者。非其事也。過則其象變矣。如泰之過不爲泰。否之過不爲否也。惟行之過恭。不失其爲行。喪之過哀。不失其爲喪。用之過儉。不失其爲用。是則爲可過之道。所謂宜下大吉也。故凡可過者過之。則不爲失。不可過而過之。斯爲過矣。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此其所以爲可過也歟。自道論之。三者猶爲道之小者。故稱小過。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卦象言飛鳥之象。飛鳥之音。而初上又明飛鳥之凶。中實外柔。飛鳥之象也。上逆下順。飛鳥之音也。迅疾多過。飛鳥之凶也。別而言之。固不同。合而言之。則飛鳥皆有是三者之義也。初六以柔居下。其道順也。從剛而應四。則舍順而從逆。飛鳥上逆之過也。是以有凶。飛鳥之過。一往不及反。雖欲救止之。末如之何矣。故曰。不可如何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伊川曰。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于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爲祖。又曰。五陰而尊祖。妣之象也。雍曰。過其祖而遇其妣。謂二之遇五也。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五之遇二也。過祖之妣。尊妣也。不及之臣。自卑也。

尊妣而自卑。則二五雖俱爲陰柔。而君臣之分不亂。所謂行過乎恭也。是以无咎。二五非正應而相從。故言遇。遇則所謂小過。非大得志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聖人之所以爲防者。禮而已。惟禮足以防人。亦足以防己。遇人而不知防。則從或戕于外。守己而不知防。則從或戕于內。傷害既至。其凶如何。信不可逃也。君子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皆所以防之耳。九三以陽居剛。爲道過矣。過而不知防。是以凶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九四以陽居柔。无過也。故无咎。无咎无過。遇之而已。遇之者。下順乎柔。不以剛自居也。若舍柔用剛。以是而往。危之道也。故必戒焉。勿用永貞。貴夫知時而已。時不可過而過之。故有往厲之戒。時可小過焉。又不可以期道永貞也。此過之與時偕行者也。位不當者。所謂剛失位而不中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弗過而遇之也。或得位而中。期爲大有爲之君。尙何往厲之戒乎。故往厲之戒。特處九四之道耳。終非可久之貞也。觀爻辭之義。則遇爲小事。而過爲大事。故上六弗遇過之。所以爲亢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雨之潤澤萬物。非小道也。豈小過柔中之君。能盡其道哉。雖與二爲遇。亦可小事而已。故言雨則密雲自我西郊。方興而未有潤澤之功。蓋見其不可大事也。公弋取彼在穴者。弋取小事。故能有在穴之獲。

在穴之獲。謂二之遇也。君臣之遇。固非小事。然未能大得君。未足以澤及天下。故爲小也。若乾之二五。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所謂大矣。已上者。言陰道已上行而未雨。蓋君臣俱柔之象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知不可大事而遇之者。二四之无咎也。知不可大事而過之者。上六之災眚也。鳥之飛也。多失之過。飛之過。則離凶焉。非獨天災。亦自取耳。上六當過之時。不知處過之道。至于亢極。其凶宜矣。太甲曰。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逭。其斯之謂與。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已濟難爲既濟。方將濟難爲未濟。名卦之義甚明。然則既濟之亨可知矣。易六爻有應者八卦。既濟未濟居其二。而未濟不能濟難者。以既濟六爻皆得位。未濟六爻皆失位故也。六爻皆應皆得位。在六十四卦之中。獨此一卦而已。以是知欲濟者。必在有應。必得其位。然後可也。既濟亨小者。小爲衍字。蓋緣未濟亨之下有小字。故亦誤書于此。又孔子彖言小者亨也。因此遂不能去。六十四卦无亨小之義。如旅小亨。巽小亨。是誠小亨也。既濟亨之大者也。然則孔子言小者亨也者。蓋濟難大人之事。故未濟言小狐汔濟。以明小者不能濟。故爲未濟。若既濟。則雖小者。亦有濟。故孔子彖言小者亨也。所以別未濟之義也。小者如小道小德。亦有濟也。又如大事雖濟。小事亦濟也。是皆爲小。如是。則知舉无不濟矣。使

卦辭有小字。則孔子彖辭。當以既濟亨小者爲句斷。下句獨曰亨也。殊无義理。必以既濟亨爲斷句。則見既濟亨。爲文王辭。小者亨也。爲孔子釋之之辭也。且大人于難。无所不濟。故既濟未濟。不必論大人。惟既濟之後。雖小道小德皆可亨。未濟之時。非小道小德所能亨也。故必以小者亨。小狐濡尾爲別也。孔子于小亨增者也二字。卽文義與旅巽自不同矣。初吉者。既濟无不吉也。道窮則變。未濟終焉。故終亂也。既濟有初吉終亂之象。未必濟者皆亂也。終亂不亂。則在人耳。故聖人愼終如始。所以復濟終亂之道也。昔成湯黜夏命之後。乃曰。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武王大告武成。乃偃武修文。歸馬放牛。示天下弗服。若是者。豈有終亂之道乎。是以商周享國久長。由湯武有以濟終亂之道也。有其象則卦言之。而亂與不亂。在人事者。非卦所可盡言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小者皆亨。故曰既濟。小或未亨。非既也。既者皆盡之辭。利貞者。既濟以六爻剛柔皆當位而濟。以是知其利貞也。使不當位而可濟。則非利貞矣。六二柔得中也。初二皆卦之始也。故爲初吉。終止則亂者。止謂難止則亂至也。猶上六濡首之厲是也。難止則亂至。有不至者。何也。蓋難止亂至者。象當然也。有不至者。聖人維持之力也。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水性下而居上。火性上而居下。交則相濟。是爲既濟也。既濟雖非有患之時。而患必生于既濟之後。故

君子思患而豫爲之防也。成湯之危懼。成王之小毖。皆思患豫防之謂也。故卦言終亂。象言豫防。爻有濡首之厲。其義一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既濟之初。方出難矣。是以有曳輪濡尾之象。曳輪。所以出難也。濡尾。以曳輪而濡也。曳輪而濡尾。則身出而難在後矣。是以知其既濟也。既濟。故義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六二。柔而得中者也。當既濟之時。在我者。得其位。則不失己。在人者。得其應。則不失人。內外无失。又何患于喪乎。有喪亦有復。故勿逐七日得也。如是則六二之象。有得无失。而辭言婦喪其茀者。蓋得失者。消長循環之道。方得之際。失在前也。猶既濟之終必復于難。君子思患而豫防之。勿謂其无喪。而遂忘其喪也。此六二所以言婦喪其茀之義。柔中婦之象。爾雅謂輿革後謂之茀。而詩有簟茀魚服。鄭氏謂茀之言蔽也。故伊川曰。婦人出以自蔽者也。而馬氏王氏。皆爲首飾。未詳其旨。伊川曰。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謂時變也。雖不爲上所用。而中正之道。无終廢之理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高宗中興之賢君也。鬼方。至遠之伐也。高宗之中興。其爲政事。豈伐遠方而已哉。故知鬼方之伐。在高宗爲小事也。小事猶克之。以見小者亦亨也。猶有三年之憊者。既濟之難。未至大亨也。高宗中興。所謂

既濟之大亨矣。鬼方小事。猶且小人勿用。則大者可知。此其所以中興歟。九三當既濟方興之時。故有高宗之象。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既濟思患豫防。而六四又爲多懼之地。近君居險。是以有繻有衣袽之戒。袽、敝衣也。說文謂繻爲綵采。蓋其意以謂勿以新綵而忘敝袽。亦猶勿以既濟而遂忘未濟之難也。終日者。言无息時也。有所疑者。雖未有患。以多懼而豫防之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大難既濟。爲之君者。何所事焉。惟祭祀爲先耳。與萃渙二卦。王假有廟同意。牛祭。祭之盛者也。禴祭。祭之薄者也。祭之盛者。非无誠也。然以物爲主。祭之薄者。非无物也。然以誠爲主。物過于誠。則物勝誠。而誠日以衰。誠過于物。則誠勝物。而誠日以著。鬼神惟誠而後通。物亦因誠而可薦。則祭祀之道。誠在所先。而物在所後明矣。是以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也。象言西鄰之時。蓋君子誠之爲貴。方既濟之初。未能備物爲亨。是得其時也。吉大來者。既濟亨矣。其吉方興而未艾。是猶天保之詩。言吉蠲爲饎。是用孝享。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其卒章言。如月之恆。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謂之大來者如此。伊川曰。東鄰陽也。謂五。西鄰陰也。謂二也。

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上六處既濟之極當終止之亂是以有濡首之危非可久于既濟之道也既濟之極難之始而未深也故但濡首而已惟聖人通其變而不至于極則无是危矣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易六十四卦終于既濟未濟者凡人事之終始惟曰濟與不濟而已故以是二卦終焉先既濟而後未濟者猶泰之與否也泰極則否既濟窮則未濟天道人事莫不然也聖人之爲戒深矣既濟曰亨未濟亦曰亨者既濟之亨已然之亨也未濟之亨將然之亨也既濟言濡其尾而未濟亦言濡其尾者既濟之濡其尾以曳輪既濟而濡尾也未濟之濡其尾以小狐幾濟而濡尾也夫濟難大人之事豈狐疑小人之所能哉宜其濡尾而无攸利此其所以爲未濟也幾濟而濡尾不喪其生亦幸矣何所利乎若夫飛龍在天大人之造何難不濟是以有不言所利之大

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未濟知其亨者以六五柔中知其有濟是以亨也小狐幾濟未能出險之中故濡其尾无攸利未能終其濟也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是以續終之事固非狐疑小人之所能也六爻雖不當位而剛柔皆相應雖處已有失然亦未嘗失于人故得人之助是以有終亨之象而小狐之濟亦止于无攸利而已不然則凶及之矣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愼辨物居方

火性炎上而在上水性潤下而在下二氣不交不相爲用是以爲未濟亦猶天地不交而爲否也物之有可辨者如水火之性是也居方者猶居上居下是也君子觀未濟之象而愼于辨物居方者欲其所居各得交濟之道无若火在水上而不相爲用也不然則物自各止其所在君子何愼之有

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初六陰柔在下居險之中而上應九四是則小狐欲濟之象然不能有終而濡其尾是陰柔不足以有濟故吝也極至也度可至而至之智者之事不度才力而妄欲有濟是不知可至之道也无凶而止于吝者得其應以爲之助耳

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曳其輪者將以有行也九二以剛中之才居險難之中剛而有濟故曳其輪貞吉也夫六五之君柔中未能有濟必得九二剛中之臣相與爲應乃可濟矣是以有曳輪濟難之漸固守是道无不吉也中以行正者其曳輪也所以輔其君以有濟道之正也以九居二中之德也以中之德行道之正故曰中以行正也既濟初九曳輪而已濟者也未濟九二曳輪而將濟者也夫濟者宜有用舟之象而二卦皆言曳輪者以見濟難之時用力甚艱而後有濟故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三非中正之才。不足以有濟。必欲力征而有濟。斯取凶之道也。然二卦謂之濟者。非獨濟其身而已。有載上濟下之道。故皆有曳輪之象。苟濟其身。則爲小狐之事也。非濟之大者也。六三雖非中正之才。而處險之上。險不能害。以之自濟則可。濟衆則不可。是以雖征凶。而利涉大川也。征凶。以其濟衆也。利涉大川。自濟也。必曰未濟征凶。言欲以未濟之道而征。是以知其欲大濟也。征凶。固不若九二曳輪之吉。而利涉大川。復優于小狐濡尾之吝。以此見六三之才。居初二之間。特以不當濟難之位往濟。則凶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四居近君之位。有剛強可濟之才。而能固守居柔之貞。是以吉也。吉則未濟之悔亡矣。故可以震用伐鬼方。震用伐鬼方。則其才足以遠濟。非獨自濟其身而已。故其君報能濟之功。是以三年有賞于大國也。必言三年。以見未濟之時艱于有爲也。自古觀之。舜有大功三十。而後爲天子。禹八年于外。而後平水土。湯十一征而天下信之。文王九年而大統未集。周公東征三年而歸。未濟之難如此。則九四之三年有賞。未爲久也。志行者。上有六五虛明柔中之君。故九四得以行其志。而有鬼方之伐。不然。則自濟不暇。又安能濟遠人乎。既濟九三。與未濟九四。皆有伐鬼方之象者。二卦三四爲反對。故其象同。與損益二五。言十朋之龜。夬姤三四。言臀无膚。其行次且。同義。稱高宗則知伐鬼方爲大事矣。係乎其人大小不同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六五、柔中文明之君。虛己而有容。故賢者樂爲之輔。以濟天下之難。是以九二有曳輪之吉。而九四有鬼方之伐也。人君不以尊位自居。而樂于虛己待賢。固守是道。宜其吉而无悔矣。貞吉而无悔。是以未濟之悔。可亡于九四也。爲君之德。孰有光于是者乎。此其所以爲文明之君。有孚虛中也。虛中故能尊賢而容衆。是以吉也。上言貞吉。始之吉也。下言有孚吉。終之吉也。此所謂能續終者也。昔文王之爲君也。徽柔懿恭。所謂柔中也。光于四方。顯于西土。非君子之光乎。至于得賢而用之。則有若虢叔、閎夭、散宜生、泰顚、南宮适之徒。以爲疏附先後奔走禦侮之臣。故在詩。則文王獨稱大明。而在易。則未濟六五。亦獨爲君子之光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六五。有孚于賢者。故爲君子之光。上九。有孚于飲酒。適足自養而已。安能有濟哉。然自養者。獨善其身。雖无大咎。至于難將及已。濡首而不變。是不知進退存亡之節者也。向之謂有孚。今則失是矣。上九剛明之才。可用而不知變。故聖人之辭。戒之如此。昔伊尹始則耕于有莘之野。終則幡然而改。所謂知進退存亡之節者。又安有濡首之失乎。

郭氏傳家易說卷七

繫辭上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繫辭首一章之義。當先辨天地非乾坤。乾坤非天地。及明道之乾坤。易之乾坤。三才之天地。卦中之天地。然後其義可明。若直以天地尊卑。便爲乾坤。孰不知天地尊卑之理。如此。則于道。于易。于卦。皆无意義。若非聖人之言也。聖人之言。豈苟然哉。此章蓋明作易聖人。首畫乾坤二卦之義。此謂易之乾坤。卦中天地之象也。且无形者道。有形者物。乾坤道也。天地物也。故道有乾坤。而无天地。物有天地。而无乾坤。及乎觸類而長之。然後乾爲天。坤爲地。非本无分也。此乾坤天地之辨也。无象則道也。有象則卦也。道之乾坤无象也。有其道而未見于書也。易之乾坤有象也。畫而爲卦。見之于書者也。三才之天地。天地也。卦中之天地。上下二卦。又三才之象也。孔子繫辭。繫周易也。周易以乾坤六畫爲首。故首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蓋言文王重卦。得天尊地卑之象。而後乾坤之卦定也。若論乾坤之道。則乾坤定而後天尊地卑。其義不同。故包犧之畫。在上爲天。尊道也。文王之重。在下爲地。卑道也。尊包犧而自卑之。是爲得天尊地卑之道矣。天尊地卑。然後卦象形。六位著。剛柔分。其始則乾坤二卦先定。故曰乾坤、其易之門邪。

卑高以陳貴賤位矣。

卑地也。高天也。天地高卑以陳。則人位乎兩間。而人道著矣。貴賤人道也。天地純一。故一高一卑。人道不齊。則或貴或賤。而位有分焉。此六位之所由以立也。有六位而後剛柔生焉。故位爲一定之體。而剛柔則變矣。

動靜有常。剛柔斷矣。

乾陽也。陽爲動。坤陰也。陰爲靜。爻之變本乎動靜。觀動靜常理。則六爻剛柔斷然可知。動以變爲常。靜以不變爲常。易稱剛柔。皆謂九六也。上言乾坤定者。由上下二卦也。貴賤位者。六位也。此言剛柔斷者。六爻也。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

乾坤畫卦之始。本无吉凶。因人而生也。方。所也。物以方而聚。言其大致也。復以羣而分。言乎其微也。類聚羣分。皆在物也。物動則有吉凶。而其幾則見于易。故易之吉凶。因物之類聚羣分而生。初未之有也。易之所有者。卦與爻位而已。前三者是也。因三才而生見者。吉凶變化也。論乾坤卦位。六爻吉凶變化如此。則諸卦可知。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此章論乾。先言卦位生爻。以盡設卦之道。繼言吉凶生。變化見。以見乾坤之致用。變化之道。至微難見。

因在天成象。以見乾之變化。因在地成形。以見坤之變化。故曰。變化見矣。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變化之見。在易則見于剛柔八卦。在天地之間。則見于雷霆風雨日月寒暑。在人則見于男女。皆乾坤變化之道也。剛柔者。六爻之九六也。乾坤九六。剛柔相摩而變。故八卦因之相盪。而六十四卦生焉。此見于易者也。雷霆風雨之鼓潤。日月寒暑之運行。皆八卦變化之象。見于天地之間者也。雷霆風雨。鼓潤萬物者也。日月運行寒暑者也。乾道成男。在易則震、坎、艮、是也。在人則男也。坤道成女。在易則巽、離、兌、是也。在人則女也。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自天尊地卑言乾坤之設卦。卑高以陳言乾坤之六位。動靜有常。言乾坤六爻之剛柔。繼言因方物而吉凶生。因象形而變化見。則乾坤之義略備矣。繼又明變化之見。有見于易者。有見于天地之間。及人道者。雖各不同。而其象一也。自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之下。大明乾坤之德。而終之以聖人法乾坤之道。則乾坤之義畢矣。繫易之義。莫大于此。莫先于此。故以是首章也。且自易言之。則易始于乾坤。而乾又爲坤之始。是爲大始也。自物言之。則萬物始于坤。坤始于乾。是爲大始也。大始以氣言。乾爲天。天知始物而已。非生也。坤爲地。地成形。則生而作成之也。此地道之代終也。然乾之大始。以易而知。知始而已。亦非生也。坤之成物。以簡而能。能則作成之義也。非易則不知。非簡則不能。乾坤之道。不過于此。況人

乎。是以聖人之道无他焉。法乾坤易簡而已。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乾道易。故人亦易知。坤道簡。故人亦易從。人能法乾坤之易簡者。以易知易從而已。以易知之道接物。故物輔而相親。以易從之道有爲。故人歸而有功。有親樂其易也。易則可久之道也。有功成于簡也。簡則可大之道也。且乾以无不覆爲易。坤以无不載爲簡。人思无不覆之道。則天下萬物。不能外其親。此其所以可久也。思无不載之道。則天下萬物。不能外其功。此其所以可大也。法乾坤之易簡。至于可久可大。則賢人之德業至矣。原始要終。雖天下之理不同。皆以易簡而得之。此所謂知其所本者也。天下之理得。則與天地合德。是以成位乎其中。而參天地。且乾以易知。天亦易也。坤以簡能。地亦簡也。聖賢之德業。以易簡而成。天下之理。以易簡而得。天地與人。其德一歸之易簡。非合德參天地而何。此章前言設卦之道。而後言賢人可久可大之德業。則知易不徒設也。將以其道。用于天下耳。昧者未之知。故務爲艱險以去其易。務爲繁苛以去其簡。徇目前之利。而不顧方來之弊。則德于是乎不可久。作聰明。窮奢欲。矜權術。滋法令。則業于是乎不可大。天下之理。既不能得。于是上下乖離。而天下始亂矣。漢唐之弊是也。安能知成位乎其中。本于至簡至易之道哉。聖人憂患後世。不知君人之有道。此文王之易所以作。而孔子復繫辭以明之之意也。然乾坤易簡。與人道易簡。本非二道。故孔子論易簡自乾坤。終

以人道。相馴而致。无少間也。此章始自天尊地卑。終于易簡。乾坤之義畢矣。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此章明聖人設卦之道。卦所以觀天下之象。象在彼者也。聖人像之于卦。故觀于此而可得也。有晝而无辭。則吉凶不可得而知。繫之以辭。所以明吉凶也。剛柔不相推。則止于乾坤而已。變化无自而生。變化不生。則六十四卦不能成也。然吉凶變化。雖各有所主。究其實亦皆象也。易以象爲主。而象爲難明。故復詳言之。彼有失得。則卦以吉凶象之。彼有憂虞。則卦以悔吝象之。彼有進退。則卦以變化象之。彼有晝夜。則卦以剛柔象之。彼所有之象。聖人莫不觀而象之于此。此作易之道也。六爻之動。動則變。所以象三極變化之道也。既象進退。又象三極者。進退特人事耳。由卦全體而言。天地人之道皆具。豈獨人事而已哉。曰明吉凶。則悔吝可知。然剛柔變化。自爲易之二道。相因而生。故各有象。獨辭无象。故不言也。剛之極則柔。晝之極則夜。所以剛柔象晝夜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上言聖人。謂作易之聖人也。此言君子。謂玩易之君子也。有聖人作易如彼。故君子玩之如此。非獨明作易之道。亦所以垂玩易之法。又以見非聖人不能作易。而君子之成德。玩易之所致也。然玩易有二

道。一則所居而安者。易之序。所樂而玩者。爻之辭。是也。一則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也。易之序者。卦之序也。序有時在其中。故君子居其時而安之者。得其序也。如居否之時。則儉德辟難。居既濟之時。則思患豫防之。是以安也。爻之辭。所以明道也。道非樂玩其辭。則不可得而見。故因介于石。而有得于知幾之神。因鳴鶴在陰。而有得于樞機之愼。舉爻辭尙樂而玩。則卦辭爲可知矣。此其一也。其二則聖人又明居處動作之有異。不可以一塗盡其道。方居之時。无所營爲。故觀易之象以明時。玩易之辭以探道。及動之後。悔吝攸生。故觀其變以知善惡。玩其占以明吉凶。是以君子常吉。而天祐之者。蓋于所居所樂。一動一靜之際。莫非以易道自處。非天私君子而祐之。實自致也。占不獨蓍龜也。凡極數知來皆占也。謂占于易之道也。前章終于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謂在上尊位之聖人也。不曰聖人。而曰賢人。謂能法乾坤易簡。非獨聖人可得天下之理。賢者亦可修而得也。此章終于君子玩易。蓋兼上下窮通之君子。其玩易皆一也。稱君子。兼聖賢言之。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前章言卦之象備矣。此章又明玩辭之法也。彖之辭。所以言一卦之象也。象非爲天爲地而已。八卦之義。變動不居。皆其象也。爻之辭。所以言一卦之變也。卦由爻以變。爻之辭。又明其變之所以也。吉凶言其失得之大。悔吝言其所失之小。无咎稱其善補過。此五者。皆易辭之道也。君子樂玩。在此而已。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上而貴。下而賤。係乎六爻。故曰。存乎位。乾坤之大。井鼎之小。皆卦也。故言齊小大。繫辭焉而明吉凶。是存乎辭也。憂悔吝者。方悔吝未至之時。先明于幾微。則无疵。故存乎介。亦由思患而豫防之也。知畏過咎。常自震悔。則可補過。故存乎悔。亦由恐懼修省者也。人有貴賤。而位列之。人有小大不齊。而卦齊之。介雖所以憂悔吝。而悔又以震无咎也。能知辭之所言如彼。又知理之所存如此。樂而玩之。是其所以爲君子也。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觀卦之象。而卦有小大之異。君子所居不可同。玩卦之辭。而辭有險易之辨。君子所樂不能一。各指其所之者。之于常。則其辭易。之于變。則其辭險。是非辭无以示其所之也。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自此至知鬼神之情狀。別爲一章。天地至大也。人居其中。則備三才。易之爲書。三才之道也。是以一卦之中。皆備三才之象。故與天地準。準則其道彌綸。周滿天地。而无有餘不足之差。故天地人鬼无或不知者。以不能外乎易故也。言天地。則人在其中矣。

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

由易之道。仰觀俯察。則天地幽明之故无不知。幽則天地之道其隱者也。明則天地之道其顯者也。在人則原形氣之始。反形氣之終。其死生之說。尤爲易知。故謂幽明之故者。以事理言。至死生則可說者

也。

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萬物出于天地者也。人與萬物皆一也。由天地至精之氣。鍾而爲物。物散而變。則復于天地。是鬼神之情狀。雖極幽隱。不過于人物聚散而已。蓋可得而知也。故文王之易。于卦具天地。而爻具人位。是人由天地精氣而生。雖有參天地之道。而无同天地之體也。卦以用事而終窮。窮而變。亦猶鬼神也。故人鬼之象。與卦一也。上言幽明之故。天地也。死生之說。人也。精氣游魂。鬼神也。辨天地人鬼之理。宜其同章。先儒別鬼神于下章。未詳其旨。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

自此別爲一章。論聖人之道。至无方无體而終也。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與天地相似。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是以天地无違于聖人。聖人亦无違于天地也。或謂易與天地相似。易非特相似而已。相似者。謂人道也。

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

聖人以周物爲知。以濟天下爲道。未嘗私一身而周濟之也。故能與天地相似。其道雖大而不爲過者以此。上言與天地相似。猶中庸所謂參天地也。此言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猶中庸所謂。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案原本脫參天地也至中庸所謂二十一字。今據大易粹言校補。）

旁行而不流。

聖人應天下之變。一以易道而已。故雖委曲旁通。而未嘗逐物流移。適則用之。過則棄之而已。所以和而不流也。蓋亦曲能有誠之義。

樂天知命故不憂。

聖人不能无憂。而此言不憂者。蓋聖人之憂在道。而其所不憂者在身。樂天則无僞。知命則无欲。憂者。僞欲之所生。无僞无欲。无適而非天。則憂无自而至也。此言天者。孟子所謂知性。則知天之天也。此言命者。孟子所謂有命焉之命也。中庸言天命之謂性。亦是道也。故此言樂天知命。說卦言窮理盡性至于命。及中庸孟子之言。其道皆一致。中說竊聖人之言曰。樂天知命吾何憂。窮理盡性吾何疑。其言似也。其道非也。且言樂天知命吾何憂。雖未大失。然其意以窮通爲命矣。至言窮理盡性。其失遠矣。夫窮理盡性。聖人之事。非特去疑而已。其與樂天知命相爲終始。未易以憂疑爲辨也。語曰。知者不惑。不惑則无疑矣。況窮理盡性。聖人之事乎。聖人之无疑久矣。至于盡己之性。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又豈无疑而已哉。文中子不明此務爲心迹之說。反覆其言。不過于一身憂疑而止耳。蓋不知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以窮理盡性之說者也。故區區于心迹之間。終不能遺一身而觀之。是之謂不知道。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安土常人之情。聖人之治。因之而已。固不能從己之欲也。能因其所安而安之。而後可以敦乎仁。敦乎

仁。則愛道廣矣。所謂仁者愛人也。愛者好生之德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聖人以一人之身。固不能範圍天地之化。然所謂範圍者。爲之有制而已。天地之化。有時而過者在彼。聖人範圍之制。无傷財害民之失。則所過在彼。而制其過者在聖人。是猶泰所謂財成天地之道也。曲成萬物而不遺者。盡人之性。盡物之性。生成而无夭傷。无所遺焉。所謂輔相天地之宜也。易言晝夜之道。最爲難明。夫幽明隱顯也。晝夜之道。非幽明之故也。昏極則生晝。明極則生夜。猶陰之生陽。柔之變剛。動極而靜。皆有道以運之。而變于是乎生。變者有象。運者无形。由有象則可以知无形。由晝夜陰陽剛柔動靜。則可以知道。故曰。通乎晝夜之道而知。通乎晝夜。則陰陽剛柔。其類舉可知也。以人事言之。則盛衰、治亂、進退、存亡、得喪、執非晝夜之道乎。故有範圍之道。以參天地。有曲成之道。以育萬物。通乎晝夜之道。則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矣。非聖人極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于此。先儒或以範圍爲犯違。誤矣。

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經言神易道聖人。凡有四者之異。且神无自神。其在道。則道之神也。在易。則易之神也。在聖人。則聖人之神也。神寓于道、易、聖人而道、易、聖人各有其名。不謂之神。此神所以无方也。易之有體者書也。書之爲體者卦象也。書以卦象爲體。卦象未立。而是道具有。及其既立。則曰卦也。曰象也。不得復謂之易。如

此。則易爲无體矣。然聖人範圍曲成。通乎晝夜。豈无自而能然哉。蓋用易无體之道。以盡无方之神。而後能之也。如是。則神也。易也。託聖人以爲方體耳。故以是終之。

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繫辭言道。此章爲甚著。蓋惟道兼統三才。三才不過二象。陰陽是也。天地人皆具陰陽。故六。是之謂一陰一陽之道也。繼之者有自然之善。成之者有在人之性。大其性者。于此成其大。小其性者。于此成其小。仁者見其仁而得之。謂道爲仁。知者見其知而得之。謂道爲知。故自古聖賢。雖各有得。而未嘗同者。其性之所成異故也。然謂仁知非道。則不可也。特非道之大全耳。仁者知者。猶有見而得之。斯民之愚。又日用而不知矣。凡日用而順成者。皆道也。百姓不知有道。故性之所成者鮮。此聖人所以明之也。明之則天下後世皆知其一陰一陽爲具三才之道。繼之者有善。而成之在人。使仁知不爲獨見之異。百姓用而知之。此聖人明道之意也。然則聖人何如其明也。包犧以八卦。文王以六十四。孔子以彖象繫辭是已。故易之爲書。所以明易之道也。易之道。三才之道也。三才之道。一陰一陽之道也。一陰一陽之道。道之大全也。道之大全。天得之而天。地得之而地。人得之而人。又成于性者。有仁知聖賢之異。道盡于斯矣。然經自成之者。性之後。主人事而言。其言繼之者善。則與道同體。不獨在人之善矣。經所謂易簡之善。配至德之善也。能充孟子性善之說。則可以明此。爲善惡論者。不知有此也。此善天道也。天道

无不誠。故至善存焉。中庸論誠。首言天命之性。孟子。良心赤子之心。與性善之說。雖本諸此。又加詳焉。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

此章明易與聖人之同用也。易之道无體。故隱顯无常。當用則顯諸仁。已用則藏諸用。顯也。藏也。皆有所託。故知易之无體也。方其用也，雖鼓動萬物。使之化育。而无道不行之憂。是不與聖人同憂矣。

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易有盛德大業。聖人用易之道。亦見于德業。故盛德大業。不獨主聖人言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此易之盛德也。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此易之大業也。然富有則无外。无外大之至也。聖人用此。故有可大之業。日新則无窮。无窮則久。聖人用此。故有可久之德也。前言易道之不與聖人同憂者。此言其所同者德業也。

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此章先明易與乾坤體用。後言聖人之效法也。自易而生乾坤。自乾坤生八卦。八卦生六十四。而後二篇之策。當萬物之數。所謂生生之謂易也。自易之主。乾爲成象之始。坤則效法于乾。此乾坤之義也。能盡天下之數。以前知者。易之占也。通其變而周流无窮者。易之事也。惟神无方。无乎不在。故以陰陽不測言之。此論易與乾坤之體。以及于不可知之神。皆體也。自此而下。易與乾坤之用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易道廣大。彌綸天地。故遠不可禦而无不及。近无所遺。皆靜而正。天地之間。或道或事。在人在物。无不備于斯。此易道之用也。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也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陽陰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乾爲陽主動。坤爲陰主靜。一于動則不能生。大无其體也。一于靜則不能生。廣无其用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靜專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動直也。坤之含弘靜翕也。光大動闢也。故又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此廣大所由以生也。乾坤之廣大。足以配天地。其變通足以配四時。其爲陰陽之義。足以配日月。其易簡之善。足以配至德。至德主聖人中庸之德而言。盡中庸人道之至德。則可久之德。可大之業。皆至德也。配者。非乾坤不足于是四者而曰配也。以言乾坤之一。足以配其全德。則天地四時日月至德。皆爲乾坤之一象耳。是以乾坤以廣大之一道。足以盡天地。而天地不足以盡乾坤者。此也。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

前言易與乾坤之義。故此復歎美易之至。而言聖人用其道。以崇德廣業也。崇德故德盛。廣業故業大。盛德大業。非用易之道。則不能至。故聖人先歎美易之至。而後言法效也。至謂前所言。易與乾坤之事也。

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易之廣大。備于天地之間。故舉天下之事。莫不皆有易之道。凡具天地之象者。易已在其中矣。故聖人无適而不用易。非獨崇德廣業而已也。且知以崇高而後明禮以卑遜而後恭。知崇禮卑。宜無與于易矣。然崇者天之道。卑者地之德。知崇效天。禮卑法地。則天地之位已設矣。天地之位已設。則易已行乎知禮之中。此聖人所以大而德業小而言行至于天地人鬼之變。无適而不用易者此也。惟成之以性存存不忘。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道義之要。皆由此塗出。故易爲道義之門也。法乾坤簡易。以崇德廣業。特其大者耳。故此又言知崇禮卑。以見其小者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此章明擬議爻象之道。至盛之招也。而終且賾者天下之至隱。不可得而見也。聖人或擬其形容。或象其物宜。易于是乎有象矣。天下之動。變所由生。觀時會通。以行典禮。則爻之動。爲觀時之要也。繫之以辭。斷其吉凶。則爻之辭。言凶之證也。謂之爻者。如此二者。蓋作易聖人立爻象之初意也。象爲天下之至賾。勿遂惡其賾而忽之也。爻爲天下之至動。蓋因時有宜。而不可辭也。所以然者。君子于一言一動。必以爻象擬議之。而後能成變化之道。則所樂而玩者。極其至矣。上言聖人立爻象之本意。下言君子擬議爻象。而後言動。亦猶前言聖人設卦觀象。終之以君子觀象玩辭之說也。能明此。故知爻象之用。

是以君子玩易必擬其象而議其辭可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愼乎。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自此以下。皆言擬議爻象之道也。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初非有及于言行也。聖人擬議之。則見言行之不可不愼。既得其道。則言行之間。所以成其變化也。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初非有及于出處語默也。聖人擬議之。則見其同心之利。同言之臭。既得其道。則出處語默之際。所以成其變化也。聖人憂患後世。不知爻象之用。故明擬議之道。如此而已。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愼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愼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無輔。是以動而有悔也。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

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此五者。當與鳴鶴在陰。同居爻象擬議之終。蓋皆擬議之道也。或別爲一章非也。擬議者。聖人用易之道。蓋觀象玩辭。所以反諸其身也。然不曰用。而曰擬議者。爻象必先擬議而後可用。方擬諸形容。象其物宜。必從其事物象類。以探作易聖人之意。是以必至于擬議而後可也。古之君子。以擬議爲學易之要務。而世多略而不言。或言之。復失擬議之道。是以易終不用于世也。且玩易之辭。有曰。藉用白茅无咎。則知无所失之愼。有曰。勞謙君子有終吉。則知以功下人之恭。有曰亢龍有悔。則知貴高不可以无輔。有曰。不出戶庭無咎。則知言語不可以不密。有曰。負且乘。致寇至。則知非所乘而招盜。是皆擬議而知其變化也。五者之下。各繫以孔子之言。蓋孔子擬議之辭。所謂擬之而後言者也。能觸類而長之。則三百八十四爻。能事畢矣。天地之間備矣。聖人存其大法。得此七者已足用。蓋難盡爲之言也。聖人初已盡言于彖象文言。以謂擬議之學未明。故復繫于此。其憂後世。所以垂教至矣。盡矣。後世欲務空言誇世。則不必深明其說。苟欲爲力行之學。歸于君子之儒。則擬議之道。宜先盡心焉。其言作易者。其知盜乎者。蓋聖人歎易之道无不備也。盜之情不必知也。宜其无所見于易也。尙且深明于此。則天地之間。舉无遺矣。擬議之道。其可忽乎。故驚而歎之。有是言也。觀此則知崇禮卑又无足疑者。繫辭自天尊地卑之後。至此章終。凡言重卦、設卦、易道、易辭、爻、位、彖、象、乾坤、神聖。及聖賢之所法則。君子之所觀玩。與夫學者擬議之道。略盡于斯。其所未言者數。所未詳者。變化之道。故繼之于後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案原本．此節錯置．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此之謂也後．故說曰．前言天數五地數五者此也．今從程子朱子傳義移此．

前言天數五地數五者．此也．漢志言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故或謂天一至天五．爲五行生數．地六至地十．爲五行成數．雖有此五行之說．而于易无所見．故五行之說．出于歷數之學．非易之道也．案原本云．此二十字．當在天數五之上．錯簡于此．今已移正．附識之．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案原本．此節在故再扐而後掛句後．故說易先大衍．而天地次之．今從朱子本義移此．

一三五七九．天數之五也．二四六八十．地數之五也．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合也．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積一三五七九之數．凡二十五．故曰．天數二十有五．積二四六九十之數．凡三十．故曰．地數三十．合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地所以能成變化．而行鬼神者．莫不有數存焉．成變化．行鬼神．所謂幽明之故也．變化見于萬物者也．鬼神務于四時者也．易數以大衍爲宗．天地之數．大衍之所合也．故先大衍．而天地次之．

大衍之數五十．

聖人易數之學．不傳久矣．今粗能通者．天地之數．大衍之數．乾坤二篇之策而已．捨揲卦之外．亦莫知其用也．世之言易數者．皆出于緯書、星歷、災異之學．流爲陰陽末技．非聖人之道也．然大衍天地謂之

數。乾坤二篇謂之策。則數者。策之所宗。而策爲已定之數也。孔穎達謂于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中。獨取五十策爲用。是則數反出于策。大衍反出于二篇。其倒置甚矣。豈不思積數之揲。而後有策。由大衍而後有二篇乎。京房以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爲五十。馬融以太極、兩儀、日月、四時、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爲五十。荀爽以八卦六爻加乾坤用九用六爲五十。皆妄相傅會。非學者所宜言。至鄭康成、姚信、董遇。皆取天地之數。以減五六。義雖近之。而鄭氏謂五行減五爲五十。姚董謂六畫減六爲四十九。五六當減則減。又何必傅會五行六畫。此儒者之蔽也。韓氏取王弼之言曰。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夫何賴焉。顧歡云。立此五十數。以數神。又何立焉。夫數本于自然。數之所始。聖人能知而明之耳。安能以私意加毫末于是也。故大衍之數五十。是爲自然之數。皆不可窮其義。窮之愈切。其失愈遠。惟毋意毋必。斯得之矣。故曰。至誠如神。自其用四十有九之後。聖人得以用之也。若是則大衍之數五十。猶數之天也。其用四十有九。猶數之人也。天人之道既立。則用與不用生焉。此之謂易之數也。然近世歷家。多稱出于大衍。蓋傅會其數于其始。名是而實非。及一變用。則其數支離。終不可復得。何大衍之有。皆妄人之說也。歷數之學。傅會甚易。且以五十爲始。四十九爲始。五十五爲始。八十一。六十四。皆可首數。至其窒不能通。則小小遷就。亦无大失。是如顧歡之言。可立之數也。儒者往往不明乎此。肆爲術士所欺。然自漢以來。太初四分。猶爲近古。故其數多本乎自然。是以歷家有言曰。古之六術。並同四分。以遷史攷太初。亦四分也。而亡失特甚。歷之疎繆。有古以來。莫甚于三統。班氏不復討論太初。而備

載三統。至其傳會欺妄之言。一語不遺。良可歎也。後世皆謂一行王朴之術。出于大衍。二者亦皆術士之學。第能文飾之耳。欲如太初四分近古之數。尚未之有。況易乎。故易數與歷不可同論也。

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五十者。數之本也。四十有九者。數之用也。此聖人用數揲蓍之法也。揲蓍之法。自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儀。就兩儀之間。于天數之中。分掛其一。而配兩儀。以備三才之象。故曰掛一以象三也。揲之以四。象四時也。奇者。所掛之一也。扐者。左右兩揲之餘也。得左右兩揲之餘。實于前。以奇歸之也。歸奇象閏也。五歲再閏。非以再扐象再閏也。蓋閏之後有再歲。故歸奇之後。亦有再扐也。再扐而後復掛。掛而復歸。則五歲再閏之義矣。凡一奇再扐三變而成一爻。十有八變。則一卦成矣。然併奇與扐計之。初揲非餘五則餘九。再揲三揲。皆非餘四則餘八。世俗以八九謂之多。四五謂之少。故有三多三少之言。其數雖不差。而其名非矣。且初揲餘五。再揲餘四。三揲餘四。以四十九數計之。去此十三數。則左右兩手之中。得四九三十有六。老陽之數也。故陽爻爲九。而其策爲三十六。初揲餘九。再揲餘八。三揲餘八。以四十九數計之。去此二十五數。則左右兩手之中。得四六二十有四。老陰之數也。故陰爻爲六。而其策爲二十四。至于世俗所謂兩少一多者。去其十七。則得四八三十有二。少陰之數八也。俗所謂兩多一少者。去其二十一。則得四七二十有八。少陽之數七也。揲蓍之法。本无二致。因或者誤以扐爲奇。又好

以三多三少。論陰陽之數。故異說從而生焉。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策者。揲而所得之數也。乾坤之策。皆取老陽老陰之數。老陽之數。三十有六。六之。則乾之策。故二百一十有六。老陰之數。二十有四。六之。則坤之策。故百四十有四。二篇之策。凡陽爻百九十有二。皆乾之九也。陰爻百九十有二。皆坤之六也。合爲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以象萬物之數也。乾坤之策三百六十。而曰當期之日者。三百六十中數也。二十四氣過之。故曰氣盈。十二月不及焉。故曰朔虛。氣盈朔虛。積而爲閏者也。聖人舉中道言之。故曰當期之日。乾坤二篇之策。皆一定之數。出于大衍者也。故大衍之序先天地而乾坤之策又次之。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謂分而爲二。卦一象三。揲之以四。歸奇于扐。其營有四也。四營而後有爻。爻而後有卦。故云成易也。一卦再扐。共爲三變而成一爻。六爻則十有八變矣。自八卦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重爲六十四卦。合三百八十四爻。爲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則天地之間。无不備矣。乾坤策數之後。復繼以四營成易之道者。以明易之作。始于數也。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此言聖人能顯易之道。神易之德行而用之。故可以酬酢天下之變。而贊天地之化育也。祐、助也。祐神所以贊化育也。繫辭自首章至天下之能事畢矣。皆聖人顯道神德行。酬酢祐神之事。故以此終之。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變化卽盡神也。故由變化。可以知神。天下之變化。或不得而知。則由易之變化以知之。知神之所爲者。知神之所謂也。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

言則用其辭。動則用其變。制器用其象。卜筮用其占。聖人用易之道。又有是四焉者。故言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也。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于此。

君子有爲有行。問言受命。蓋言求其道于易中。如問之以言。求而得其道。如嚮應。以見易之无乎不備。可與酬酢也。无遠近幽深。見幾知來。非易爲天下之至精。孰能如此。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于此。

凡天下之變皆變也。凡天下之數皆數也。而易又參伍之。錯綜之。蓋變與數之所自出。又制其變數不可窮盡者也。雖天地之文。必成于其變。天下之象。必定于其數。則知易之變數。不可窮盡如此。故爲天

下之至變也。凡天地之道。顯而可見者。皆曰文。天下之物。可見者皆曰象。如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皆爲天地之文。或陰陽晝夜。以變而運。或生長融結。以變而成。皆是也。或謂天地之文。如青赤之文非也。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于此。

易无思无爲。宜其不能與人事相感。而反能通天下之故者。是易爲天下之至神也。至于聖人用易。以易簡之道。得天下之理。亦可謂通天下之故矣。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上言至精、至變、至神。皆謂易之道也。此言聖人用易之道。以極深而研幾也。天下之事。至深難測也。幾微難見也。用易之道。則能極其不測之深。研其難見之幾矣。然極易之深。則天下之志无不通。是能得其至精也。研易之幾。則天下之務无不成。是能得其至變也。又盡易之神。故得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所謂感而遂通者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前言聖人之道四。四者。本于人事。由人而言之也。繼以至精、至變、至神三者。易之道。由易而言之也。又繼以惟深、惟幾、惟神。言雖聖人猶極深研幾如此也。復以聖人之道四焉終之者。蓋易之道。其精變神如此。聖人用易。極深研幾又如此。則天下後世。于言動制器卜筮之間。豈可任其私智。以他求哉。必當

尙易之辭變象占也。此衆人當尙之事。而曰聖人之道者。以言聖人猶尙此道也。聖人尙此者。以易爲至精。至變、至神。天下无以加焉故也。此之謂者。猶言謂是故也。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

易之道難窮。不可以一言盡。故此章又明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也。以言乎天地之間。則易无不備。故能冒天下之道。蓋言天下之道。无不具于其中也。

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孔子言易道于上。必繼以聖人用易于下。以見聖人无適而非易也。此章先言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繼之以通天下之志。本乎易之開物也。以定天下之業。本乎易之成務也。以斷天下之疑。本乎易之冒天下之道也。故聖人有爲有行。未嘗不本于易。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

蓍卦六爻。各言其德。固非易道之大全。聖人用之。亦所以通志定業。斷天下之疑也。圓而神故能通志。方以知故能定業。易以貢故能斷疑。聖人之于易也。取而用之。左右逢其原矣。貢、猶告也。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于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以此洗心者。以易洗心也。聖人之用易也。隨用隨取。隨取隨足。故能无思无慮。以滌其心。蓋其酬酢應

變在易不在心則心无留事亦无應變之方非洗心而何故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莫不一本于易微而至于耒耜、舟楫、臼杵、弧矢之用亦必取諸益取諸渙取諸小過取諸睽聖人皆无容心焉是所以能洗心而退藏于密也彼愚而好自用者雖竭精神逞智力而天下之志未必能通天下之業未必能定天下之疑未必能斷又安知聖人通天下之志者用易開物之道也定天下之業者用易成務之道也斷天下之疑者用易冒天下之道也天下之事不過于志業、疑、三者而已聖人用易亦不過三者之道也所謂洗心用易者如此雖聖人吉凶之患不得不與民同然无心受之亦无妄之道也夫何患焉若是者非神之妙足以知方來非知之崇足以藏已往又安能與于洗心之道哉古之聰明叡知之君神武不殺而天下治者蓋得洗心退藏之道也是知心之爲物用之則塵滓不用則清明衆人不知不用之術而聖人獨明不用之道故聖人洗心在此而衆人莫之知也

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聖人明天之道察民之故无或不通故興神物以前民用則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聖人初无與焉是以能齋戒其心休休然以神明其德也神物易也前言聖人用易而不自用其心故曰洗心此又追本而言聖人作易之時亦无容心焉因神物固有獨能興之而已故既興神物以前民用是乃所以齋戒神明其德夫齋戒所以洗心也洗心所以神明其德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

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繫辭論變通最爲易之要道。而人多略之。變通者。易之道也。用易之道也。故孔子于繫辭三致意焉。蓋其義微而難知也。因其微而難知。故以闔戶闢戶言之。蓋聖人舉近人而易曉者。莫若戶之爲用也。固非乾坤之道。止於闔戶闢戶而已也。因闔戶闢戶以明變通。則又幷及象、器、法、神而言者。以見乾坤變通。以至制法盡神之妙。舉一戶之義。足以兼明之。則聖人所以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者。如是其至也。然一戶至末也。猶必盡此道。而後可用于天下後世。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其可不盡變通之道乎。故易曰。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然則變通之道。是乃黃帝堯舜氏得之以治天下者也。可不務乎。且坤陰物也。故有闔戶之象。乾陽物也。故有闢戶之象。既能闔復能闢。是所謂變也。朝闢之。暮闔之。日復一日。往來闔闢不窮。是所謂通也。通也者。通其變也。至于其戶之可見。則曰象也。其有形。則曰器也。制而用此者。則曰法也。利于出入之用。而天下之民。无不用之者。又其所以爲神也。如是則一戶之設。豈苟然哉。故治天下之道无他焉。如制一戶之法。使之變通可久。斯得之矣。雖黃帝堯舜之治。不過于此。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太極者。三才未分之名。統三才之道者也。兩儀猶曰二象也。謂有乾坤天地之二象。而未爲乾坤天地也。四象者。九八七六。陰陽老少之象。此與大衍之序同。大衍太極也。分而爲二。兩儀也。揲之以四。四象

也。四象既生。然後太極分而爲三才。兩儀定而名乾坤。八卦以成。凶吉以定。而大業生焉。吉凶者。八卦之所有。而非八卦之所生。大業者。聖人之所造。吉凶定。則易道成矣。易道成。故聖人用之。以崇德廣業也。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自論乾坤變通。至天生神物四事。皆首以是故爲言。蓋因洗心齋戒。用易而有是四事。明文義相屬也。聖人洗心齋戒。用易以應天下之務。蓋用易不用心。故用乾坤變通。而至于利用出入之神。用太極兩儀之道。而至于生大業。由聖人用易。備物致用。爲天下利。故與天地、四時、日月、蓍龜、同爲莫大神明之德。終言聖人效象天地神物。皆不自用其心。有所則象。亦洗心用易之道也。且天下物理。有形名氣象者。固不可槩舉也。然有法象者非一。而莫大于天地。變通者非一。而莫大于四時。縣象著明者非一。而莫大于日月。崇高者非一。而莫大于富貴。備物致用者非一。而莫大于聖人。探賾索隱者非一。而莫大于蓍龜。富貴謂人君之勢位。道必假此而後行。故位爲大寶。聖人亦人也。以能用易。故莫大也。然法象變通。著明崇高。備物致用。探賾索隱。皆易之道。而天地、四時、日月、富貴、與聖人蓍龜。得之皆成莫大之德。又以見易之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无乎不備。如是之大也。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聖人用易无他焉。欲不自用其心耳。蓋自用其心。則是有心于成敗好惡。皆私心也。不自用其心。則酬酢萬變。皆取諸易。成敗好惡。聖人无容心焉。此所謂洗心也。聖人不獨用易以酬酢萬變也。凡天地萬物可則象者。皆則而象之。故天生神物則則之。天地變化則效之。天垂象則象之。河圖洛書則則之。以見洗心之道。皆有則象。未嘗自用其私智如此。河圖洛書。先儒之說多不同。至于取緯爲證者。尤非學易之事也。蓋河出圖而後畫八卦。洛出書而後定九疇。故河圖非卦也。包犧畫而爲卦。洛書非字也。大禹書而爲字。亦猶箕子因九疇而陳洪範。文王因八卦而演周易。其始則肇于河圖洛書。書畫于八卦九疇。成于周易洪範。其序如此。案原本此節說詞有脫誤。今據大易粹言校正。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四象所以示變。繫辭所以告得失。吉凶所以斷行事。自易有四象之下。與前文不相屬。又非別章。疑其錯簡。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己順。故天助之以順。己信。故人助之以信。大有之君。履不失信。下足以感人。思不失順。上足以動天。又以尚賢。是以吉无不利也。橫渠張先生謂此章宜在立心勿恆凶之下。亦疑與前文義不相屬也。若然。則當在易曰憧憧往來之前。蓋自易者象也。至小人之道也。結語助辭多稱也。與所以示也。所以告也。

所以斷也。皆相類。自憧憧往來。困于石。公用射隼。皆稱易曰。故自天祐之。宜在其前也。上篇擬議七爻。自鳴鶴在陰。皆不稱易。下篇十一爻。自憧憧往來。皆稱易曰。與自天祐之文意同。（案自亦疑與前文義以下。原本少十數句。今據大易粹言校補。）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聖人作易。所以盡言意。易之一書。爲言亦備矣。爲意亦盡矣。猶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言意豈苟然哉。所以明乎道。于以見道之難明也如此。若是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蓋夫子又欲明言意之盡也。且意不可以言盡也。故立象以盡之。情僞不可以偏舉也。故設卦以盡之。言非一說可盡也。故卦爻、彖象、文言互爲之辭以盡之。若是則易道明矣。于是乎極其變通。又盡其美利。窮其鼓舞。又盡其至神。則易之爲道。无遺蘊矣。然立象、設卦、繫辭、皆聖人作易以盡道者也。變通鼓舞。又明聖人用易之盡其道者也。變而通之。則經所謂通其變。使民不倦之意。鼓之舞之。所謂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也。聖人以書必不能盡其所欲言。言必不能盡聖人之意。故立象繫辭。智者觀之。則見其可盡也。昧者亦未之知。（案自言意豈苟然哉以下。原本少數句。今據大易粹言校補。）

乾坤其易之縕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乾坤與易。其名雖異。其道一也。易之道縕于乾坤。故易之書成。則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如是則乾

坤有體而易无體也。有體則成毀從之。故上言成列。下言乾坤毀。易以无體託于乾坤。故乾坤之卦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之道亦因以息矣。此蓋言易之道。固不係于有書无書。而无書則易不可見。而乾坤之道亦息。以明聖人不得不作易之意也。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道无形。故言形而上。器有形。故言形而下。形而上者。杳然而難知。形而下者。炳然而易見。其不同如是。其爲變過則一也。化而裁之。謂如一闔一闢。不執一也。推而行之。謂可運行无窮也。如是則可以舉而措之天下矣。前言乾坤變通。自言易道之變通也。此言道器變通。言聖人用易道之變通也。曰化而裁之。推而行之。聖人之事也。下言象爻卦辭。言易書之中。象爻辭卦。各有變通也。其化而裁之。推而行之。言用易之象爻卦辭。亦存乎聖人之變通也。且大而天地。細而萬物。物物各具變通之理。天地不變通。則不能長且久。人與萬物。不變通則死矣。故舉人而言之。朝而作。闢之道也。暮而息。闔之道也。一作一息。變也。與日无窮通也。苟朝而不能作。暮而不能息。非死則病矣。然則聖人尙象、制器、制法。以利天下。不知變通之道。其可乎。故包犧、神農、黃帝、堯、舜之王天下。所以大過人者无他焉。能通其變而已。是以聖人以此洗心。不敢自用其私智也。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

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象爻卦辭易之書也化而裁之推而行之神而明之默而成之皆聖人用易也易之道知之則可用故直曰謂之變謂之道易之書擬議而後可用故言存乎變存乎通雖存乎此不思則不得其道觀夫子之辭自繫辭首章以及于此莫不以用易之道終之以是知易之爲書用道之書也然易道廣大以言乎天地之間无不備故聖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皆可取而用之以成日新之德富有之業又何必焦心勞思任一己之獨智而後可以有爲于天下乎夫是之謂洗心